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